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李鋒(董事長)、何柏青、陳靜及蔡銘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劉漢銓及張岱樞

债券代码：188058.SH

债券简称：21 越交 03

债券代码：188057.SH

债券简称：21 越交 02

债券代码：175650.SH

债券简称：21 越交 01

债券代码：136806.SH

债券简称：16 越交 04

债券代码：136324.SH

债券简称：16 越交 02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分拆上市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一、交易概述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通过分拆汉孝高速公路发行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单独上市。本次交易的转让方为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越秀中国”），系本公司在中国境内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受让方为湖北越通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SPV 公司”），系越秀中国为搭建 REITs 架构而设立的特殊目的实体（SPV 公司的股权已转让给 REITs 下设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就本 REIT 上市发出无异议函，中国证监会亦已准予注册 REIT。本次交易详细信息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分拆上市出售资产的公告》中进行公告说明。

二、交易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已顺利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及交割工作，旗下设立的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12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简称为华夏越秀高速 REIT，上市交易代码为 180202。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转让是基于助力优质资产在我国资本市场通过创新方式单独上市的目的，以项目公司持有的汉孝高速公路作为基础资产参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试点，在搭建 REITs 架构过程中必要的股权转让操作，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分拆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分拆上市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之盖章页)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